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梧州学院基础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目录外货物）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2707-YZLZ

采 购 人：梧州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5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梧州学院基础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目录外货物）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2707-YZLZ

项目名称：梧州学院基础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目录外货物）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1734000.00

最高限价：1 分标 1334000.00 元，2 分标 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1 分标：预算金额（元）：1334000.00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云桌面软件	334 套	实配≥334 个教学管理软件授权及云桌面部署服务；不少于 3 年软件技术支持服务；交付后 3 年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软件更新到最新版。；具体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2	汇聚交换机	2 台	1.提供≥32 个 1/10GE SFP Plus 端口，≥4 个 40/100GE QSFP28 端口，满足上述端口需求后，剩余接口扩展插槽≥2 个；具体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3	机柜	3 台	▲1.网络机柜规格（±2mm）：宽 600×深 1000×高 2000mm； 2.冷轧钢材质，带固定配件，容量不少于 42U；具体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更多标的内容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2 分标：预算金额（元）：400000.00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服务要求
1	AI 电商全链路虚拟仿真实训系统	1 套	1. 实配 ≥ 110 个教学终端并发授权（含教师端 ≥ 10 个、学生端 ≥ 100 个）；具体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2	数智业财实践平台	1 套	1. 软件采用 B/S 架构，可通过浏览器直接访问和应用；具体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全部货物于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3:00 至 6: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1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15:3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梧州学院

地 址：广西梧州市富民三路 82 号

联系方式：李雁，0774-58356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008 号房

联系方式：周子然、覃文思，0774-38599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子然、覃文思

电 话：0774-385993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
6.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u> / 。</u>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u> / 。</u>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 <u> / 。</u>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随机抽取； ☒技术参数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付时间（交货期）短优先、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年2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

	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不须提供）；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 年 2 月至<u>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u>内任意 <u>1</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不须提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6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

	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采购代理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标报价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制造、改造、设备安装、包装、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装卸、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以及相关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 1 分标 <u>13000</u> 元，2 分标 <u>4000</u> 元。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u>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u>，开户名称：<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u>，银行账号：<u>8113001013700074625</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电子保函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

	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008 号房</u>；邮寄地址：<u>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008 号房</u>，收件人：<u>周子然</u>，联系方式：<u>0774-3859935</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电子保函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竞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竞标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5.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19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u>30</u>分钟
26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 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1</u> 项。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_____%（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4-3859935，通讯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008 号房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 5 日内，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1 条规定的货物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500158361
33.1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

	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成交资格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

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不同供应商竞标设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号、CPU 号、主板号）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8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响应文件格式
- （5）合同文本；
- （6）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

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7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采购代理费：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 1.5% = 1.5 万元

（150 - 100）万元 × 1.1% =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和网络关键设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和网络关键设备的响应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

（<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

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所有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得为财库〔2026〕10号文件附件规定的46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1分标：采购预算：1334000.00元；最高限价：1334000.00元。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1项产品：云桌面软件。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云桌面软件	334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功能与商务要求 实配≥334个教学管理软件授权及云桌面部署服务；不少于3年软件技术支持服务；交付后3年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软件更新到最新版。 ▲二、技术参数要求 1.支持统一界面集成管理，可以在同一个管理页面中完成数据中心（虚拟化、分布式存储）、桌面池、桌面镜像、虚拟教室、课程模板、云盘、应用商城、驱动程序和云终端的统一管理，统一告警，统一日志查询； 2.支持灵活定义虚拟机硬件配置，即CPU、GPU、内存、硬盘空间等，实现资源按需分配，不同的课程可自定义不同的虚拟硬件性能；支持投入使用后的横向灵活扩容； 3.具备虚拟防火墙功能，主要基于协议、IP进行过滤。至少支持白名单和黑名单两种过滤规则。与白名单防火墙关联的规则匹配的报文允许通过，反之丢弃；与黑名单防火墙关联的规则匹配的报文会被丢弃，反之允许通过； 4.支持服务器存储利用均衡，提升云管理平台运维体验，支持将镜像模板批量迁移到云桌面环境中的其他集群或主机。迁移过程可查看镜像所在的原始路径和目标路径，并可显示目标路径的可用存储空间，协助管理员决策是否应当迁移到此存储； 5.支持基于平台B/S架构的一键巡检功能，支持管理员快速了解整个平台的运行状态、性能以及可能存在的隐患。支持自定义巡检，包括系统检测、云桌面检测、计算资源检测、存储资源检测、网络资源检

			测、桌面镜像检测等； 6.支持指定虚拟教室的 IP 地址、学生数量，支持监控各个教室的实时状态，包括但不限于当前正在上的课程等。支持在管理平台对虚拟教室进行批量开关云桌面（上课、下课）的操作； 7.支持在管理平台对云数据盘里数据进行管理，支持展示云数据盘的总容量，剩余容量和存储利用率。支持查看每个教室下，每个云数据盘里的文件数据。支持按照教室和数据盘目录批量清理云数据盘文件； 8.不依赖第三方组件，云桌面支持录屏监控及审计功能，通过云桌面管理平台开启或关闭录屏策略，并可在管理平台查看所有生成的录屏监控日志记录。支持管理人员在平台上直接播放录屏文件； 9.支持虚拟机专属大页内存特性，提升虚拟机的使用性能与内存使用效率。内存大页开启后，教学虚拟机的内存只会分配在此内存区域，不占用普通内存。支持在管理平台页面灵活开启或关闭大页配置；上课云桌面支持内存虚拟机，即虚拟机启动时候，将一级镜像放入内存，后面的虚拟机启动的时候会去内存读，目的是加快链接克隆虚拟机启动速度； 10.支持设置剪贴板使用策略，保障教学和考试数据安全，可以分为双向剪贴板，禁止双向剪贴板，终端到虚机单向剪贴板，虚机到终端单向剪贴板等模式。可限制拷贝的字符个数，拷贝内容和可拷贝文件大小。支持将拷贝记录上报到管理平台进行审计； 11.任课教师可创建自己的课程组，将选课学生账户纳入组内管理。教师可在此课程组里发布作业，作业可按照时间排序，可编辑文字，上传附件，可设置作业提交截止日期。作业发布后，所有课程内的学生均可见，截止日期前可在平台完成作业提交。任课教师可以查看提交的人数，在平台批改、打分，并查看每个学生的得分。作业能够保存为模板，供后续快速布置。与此同时任课教师可选择评分优秀的作业进行公开展示，学生可对其评论和留言； 12.授课教师可以一键指定某一云桌面模板，面向多个教室进行统一上课。上课后，多个教室的学生被教师端集中管理，统一连接指定的虚拟桌面，教师可以通过教学软件查看各个教室学生的桌面情况。能实现跨教室的屏幕广播，远程协助等功能。下课后，教室里的终端又恢复受控于各个教室所属的教师端； 13.教学管理软件支持一键开启关爱模式，开启后，各功能按键均以大字体方式清晰显示，并支持状态保持，下次启动时仍为关爱模式；
--	--	--	--

				14.系统模块支持教师自由编辑，包括隐藏，显示，排序等，编辑后的配置可以随账号保存，下次登录后仍保持上一次配置，免账号登录时，自动记忆最后一次的个性化配置； 15.支持学生终端断电、桌面关机或重启时，数据不会被清除，只有在老师点击下课时，学生桌面才会还原，产生的数据随之被删除，防止学生误操作，以及考试场景的安全性； 16.校园空间支持学生和教师登录； 17.支持对于优秀的课程视频进行上传保留，包括对于优秀课程视频的查看，修改，搜索，删除，评论，点赞，弹幕评论； 18.学生可以自主申请加入课题组，任课教师登录之后根据需要对课题组申请进行审批； 19.任课教师可在此课程组里发布作业，作业可编辑文字，上传附件，可设置作业提交截止日期。作业发布后，所有课程内的学生均可见，截止日期前可在平台完成作业提交。教师可以查看提交的人数，在平台批改、打分，并查看每个学生的得分，以及班级平均分。作业能够保存为模板，供后续快速布置； 20.题库可支持直接录入和文档导入。测试完成支持自动阅卷打分。测试的结果可计入学生积分系统，在校园空间的积分墙进行排名展示，任课教师可以对学生的上课情况进行评估； 21.学生登录基于 Web 的校园空间后，可以对教室布置的作业进行查看、答题和提交等操作，同时可以看到任课教师批改之后的作业； 无需购买第三方软件及存储，即可为任课教师和学生划分共享存储空间，实现平台资料的上传、查询、下载和自动清理等操作，便于师生进行学习资料的共享学习。
2	汇聚交换机	2 台	工业	一、基本配置要求 ▲1.提供≥32 个 1/10GE SFP Plus 端口，≥4 个 40/100GE QSFP28 端口，满足上述端口需求后，剩余接口扩展插槽≥2 个；配置≥24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一根 40G QSFP+ 3m 电缆； 2.配置≥2 个模块化交流电源； 3.配置≥2 个模块化风扇，支持前后、后前风道； ▲二、相关性能参数要求 1.交换容量≥4.8Tbps，包转发率≥1600Mpps； 2.整机最大路由地址表≥320K，整机最大 ARP 地址表≥170K，整机最大 MAC 地址表≥280K； 3.支持扩展防火墙业务模块，支持热插拔；

				4.支持 OpenFlow 标准；具备 VxLAN 功能； 5.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最大 VLAN 数（不是 VLAN ID）≥ 4000 个。支持 Default VLAN、支持 QINQ、支持灵活 QINQ、支持 VLAN Mapping； 6.支持 DHCP Server/Client、DHCP Snooping、DHCP Relay、DHCP Snooping option82/DHCP Relay option82； 7.IPv4 路由协议：支持静态路由、RIPv1/2、OSPFv1/v2、BGP，IS-IS； 8.IPv6 路由协议：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 等，支持 IPv6 手动隧道； 9.支持 IGMP Snooping v2/v3、支持 IGMP v1/v2/v3、支持 PIM-DM/SM、支持 IPv6 PIM-DM/SM/SSM、支持组播策略； 10.支持 MACsec 功能，链路层保障信息安全； 11.要求支持安全启动，在系统启动过程中支持安全检测，防止对系统镜像进行修改和伪造数据； 12.支持 L2（Layer 2）-L4（Layer 4）包过滤功能，提供基于源 MAC 地址、目的 MAC 地址、源 IP（IPv4/IPv6）地址、目的 IP（IPv4/IPv6）地址、端口、协议、VLAN 的流分类； 13.设备能够被公有云平台管理； 14.支持 SNMPv1/2/3，支持系统日志，支持分级告警，支持 NTP，支持电源的告警功能，支持风扇、温度告警； 支持智能网络质量分析技术，可快速测量网络性能的检测机制，直接对业务报文进行测量，测量数据可以真实反映网络质量状况，实时感知丢包时间、丢包位置、丢包数量。
3	机柜	3 台	工业	▲1.网络机柜规格（$\pm 2\text{mm}$）：宽 600$\times$深 1000$\times$高 2000mm； ▲2.冷轧钢材质（主体 1.2-2.0mm），带固定配件，容量不少于 42U； 3.钢化玻璃门。
4	接入交换机（24 口）	3 台	工业	▲一、基本配置要求 1.提供 ≥ 24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 4 个 1G/10G BASE-X SFP+端口；配置 1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二、技术参数要求 1.交换容量$\geq 670\text{Gbps}$，包转发率$\geq 120\text{Mpps}$； 2.支持基于端口、基于 MAC 的 VLAN 划分；支持端口聚合，802.3ad，支持二、三层聚合； 3.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OSPF、VRRP；支持 IPv6 静态路由、

				RIPng、OSPFv3; 4.支持 IGMP Snooping, MLD Snooping、支持组播 VLAN; 5.DHCP 功能: 支持 DHCP Server、DHCP Client、DHCP Relay、DHCP Snooping 和 DHCP Snooping Option82; 6.实现 CPU 保护功能, 能限制非法报文对 CPU 的攻击, 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7.内置图形化网管, 可配合上端管理设备实现整网拓扑可视, 实现在网络设备上对整网交换机的统一管理, 无需再额外配置网管平台; 8.管理与维护: 支持命令行接口 (CLI), Telnet, Console 口进行配置, 支持 SNMP, WEB 网管, 支持 RMON (Remote Monitoring) 告警、事件、历史记录。
5	接入交换机 (48 口)	6 台	工业	一、基本配置要求 ▲ 提供 ≥ 48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 ≥ 4 个 1G/10G BASE-X SFP+端口; 配置 1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二、技术参数要求 1.交换容量≥ 670Gbps, 包转发率≥ 140Mpps; 2.支持基于端口、基于 MAC 的 VLAN 划分; 支持端口聚合, 802.3ad, 支持二, 三层聚合; 3.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OSPF、VRRP; 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 4.支持 IGMP Snooping、MLD Snooping, 支持组播 VLAN; 5.DHCP 功能: 支持 DHCP Server、DHCP Client、DHCP Relay、DHCP Snooping 和 DHCP Snooping Option82; 6.实现 CPU 保护功能, 能限制非法报文对 CPU 的攻击, 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7.内置图形化网管, 可配合上端管理设备实现整网拓扑可视, 实现在网络设备上对整网交换机的统一管理, 无需再额外配置网管平台; 管理与维护: 支持命令行接口 (CLI)、Telnet、Console 口进行配置, 支持 SNMP、WEB 网管, 支持 RMON (Remote Monitoring) 告警、事件、历史记录。
6	云桌面终端	330 台	工业	▲一、配置要求 1.处理器性能不低于 Cortex A55 四核, 主频不低于 2.0 GHz; 2.要求配置内存容量≥ 2GB, 内置存储空间≥ 8GB; 3.配置 USB2.0 接口≥ 2 个, USB3.0 接口≥ 4 个, 配置 USB Type-C 接口、VGA 显示接口、HDMI 显示接口、千兆网口和红外接收器, 音频

				输入输出不少于 1 对； 4.产品需提供支持 VESA 标准背挂装置以便安装。 5.兼容性：为保证显示效果及云桌面兼容性，所投产品需要与云桌面软件兼容。 ▲二、兼容性要求 保证显示效果及云桌面兼容性。
7	系统集成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提供本保障方案 334 个点的云桌面教室正常开课使用的综合布线工程；含教室桥架布置、音响、功放、熔纤、强电、弱电实施等。集成内容及数量详见附件：系统集成清单。
8	辅材	1 批	工业	保障项目完成的相关辅材，包括但不限于水晶头、膨胀钉、PVC 管槽、扎带、绝缘胶布、自攻螺钉，钢钉，8#胶粒等项目设备安装材料。
▲一、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全部货物于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2. 地点：梧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梧州学院）。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制造、改造、设备安装、包装、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装卸、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以及相关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付款条件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成交供应商账户。		
质量保证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本次采购要求和承诺相一致。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正规渠道采购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对达不到要求者，需要更换合格产品，成交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包装和运输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货物的运输方式：成交供应商自选，但要确保货物能安全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所产生的损耗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服务，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至少 3 年的上门保修服务。		

	2. 技术支持 （1）远程技术支持：成交供应商应具有稳定的技术支持队伍和完善的服务支持网络，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响应采购人的技术服务支持需求，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解决采购人在货物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2）现场技术支持：对于通过电话、邮件等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的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6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赶赴现场，12小时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并于到达现场8小时之内排除故障。成交供应商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货物经3次维修后仍不能稳定、可靠运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更换。返修或更换后的部件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技术升级支持：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货物所配置软件的终身负责维护和升级服务，保证货物正常运行，且不影响采购人其它运行环境。 3. 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质保期届满后，成交供应商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成交供应商在货物或服务交付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验收方式：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如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发现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成交供应商应负责置换。 4. 带“▲”为关键技术参数，采购人验收时，如存在异议，可以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给采购人进行验证并留档，并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发现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谈判时响应的不相符，则验收不予通过。
二、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附件：系统集成清单

实验室网线布置辅材清单（原机房3 70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网线	米	2310	70台设备和监控线
2	设备安装	台	70	
3	4芯光纤	米	200	
4	光纤熔接	芯	8	4芯×2
5	24口配线架安装	个	4	
6	24口理线架安装	个	4	
7	网络跳线	条	80	
8	光纤配线架	个	1	含耦合器，尾纤
9	尾纤	条	30	1米尾纤双芯
10	6类水晶头	个	320	
11	39MM线槽	米	80	含线槽配件辅材
12	20MM线管	米	30	含线管配件辅材
13	标签纸	个	400	
14	电工胶布	卷	15	
15	插排	只	80	设备
16	音响线	米	0	
17	音响安装	只	4	
18	功放安装	个	4	
19	网络弱电箱	个	1	
20	强电箱（包含漏电开关）	个	1	
21	100×100桥架	米	90	包含材料和安装
22	100×100桥架吊码	只	90	
23	地面线槽	米	40	不锈钢材质
24	4平方电源线	米	1200	
25	布线辅材	项	1	轧带，螺丝，玻璃胶，黄腊管，波纹管，透明胶，开孔器等

实验室网线布置辅材清单（原机房 1 120 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网线	米	4000	120 台设备和监控线
2	设备安装	台	120	
3	4 芯光纤	米	50	布置光纤，天花板拆除和安装
4	光纤熔接	芯	8	4 芯×2
5	24 口配线架安装	个	5	
6	24 口理线架安装	个	5	
7	网络跳线	条	80	
8	光纤配线架	个	1	含耦合器，尾纤
9	尾纤	条	30	1 米尾纤双芯
10	6 类水晶头	个	460	
11	39MM 线槽	米	60	含线槽配件辅材
12	20MM 线管	米	20	含线管配件辅材
13	标签纸	个	500	
14	电工胶布	卷	15	
15	插排	只	80	设备
16	音响线	米	0	
17	音响安装	只	4	
18	功放安装	个	1	
19	网络弱电箱	个	1	
20	强电箱（包含漏电开关）	个	1	
21	100×100 桥架	米	75	包含材料和安装
22	100×100 桥架吊码	只	75	
23	地面线槽	米	33	不锈钢材质
24	4 平方电源线	米	1355	
25	布线辅材	项	1	轧带，螺丝，玻璃胶，黄腊管，波纹管，透明胶，开孔器等

实验室网线布置辅材清单（原电子商务实验室 70 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网线	米	2310	70 台设备和监控线
2	设备安装	台	70	
3	4 芯光纤	米	200	
4	光纤熔接	芯	8	4 芯×2
5	24 口配线架安装	个	4	
6	24 口理线架安装	个	4	
7	网络跳线	条	80	
8	光纤配线架	个	1	含耦合器，尾纤
9	尾纤	条	30	1 米尾纤双芯
10	6 类水晶头	个	320	
11	39MM 线槽	米	80	含线槽配件辅材
12	20MM 线管	米	30	含线管配件辅材
13	标签纸	个	400	
14	电工胶布	卷	15	
15	音响线	米	0	
16	音响安装	只	4	
17	功放安装	个	4	
18	网络弱电箱	个	1	
19	强电箱（包含漏电开关）	个	1	
20	100×100 桥架	米	90	包含材料和安装
21	100×100 桥架吊码	只	90	
22	地面线槽	米	40	不锈钢材质
23	4 平方电源线	米	400	
24	布线辅材	项	1	轧带，螺丝，玻璃胶，黄腊管，波纹管，透明胶，开孔器等

实验室网线布置配置清单（原综合会计实验室 70 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网线	米	2310	70 台设备和监控线
2	设备安装	台	70	
3	4 芯光纤	米	200	
4	光纤熔接	芯	8	4 芯×2
5	24 口配线架安装	个	4	
6	24 口理线架安装	个	4	
7	网络跳线	条	80	
8	光纤配线架	个	1	含耦合器，尾纤
9	尾纤	条	30	1 米尾纤双芯
10	6 类水晶头	个	320	
11	39MM 线槽	米	80	含线槽配件辅材
12	20MM 线管	米	30	含线管配件辅材
13	标签纸	个	400	
14	电工胶布	卷	15	
15	插排	只	80	设备
16	音响线	米	0	
17	音响安装	只	4	
18	功放安装	个	4	
19	网络弱电箱	个	1	
20	强电箱（包含漏电开关）	个	1	
21	100×100 桥架	米	90	包含材料和安装
22	100×100 桥架吊码	只	90	
23	地面线槽	米	40	不锈钢材质
24	4 平方电源线	米	1200	
25	布线辅材	项	1	轧带，螺丝，玻璃胶，黄腊管，波纹管，透明胶，开孔器等

2 分标：采购预算：400000.00 元；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产品：AI 电商全链路虚拟仿真实训系统。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AI 电商全链路虚拟仿真实训系统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基本配置要求 ▲1. 实配≥110 个教学终端并发授权（含教师端≥10 个、学生端≥100 个）；可支持局域网形式，并且预留开放端口接通外网；提供不少于 1 年平台技术支持与系统升级服务；平台须兼容操作系统（Windows/macOS/Linux）。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平台架构与基础功能 （1）平台首页支持展示人工宝石产业带全景地图，含梧州市、广东省、义乌市三个中任意两个地区的宝石产业集群的产业数据可视化展示； （2）支持统一门户管理，在同一管理界面中完成虚拟仿真实训模块、AI 智能体调用、课程资源库、学生作品管理、教学评价、实训数据分析的统一管理。支持角色分级管理，至少包含管理员、教师、学生三种角色，各角色拥有不同权限； （3）平台支持≥60 人同时在线进行虚拟仿真实训操作，系统响应时间≤2 秒。支持实训数据自动保存与断点续传，学生意外退出后可恢复到上次操作节点； （4）支持实训项目模块化设计，每个实训模块对应教材一个章节内容，模块之间可独立运行； （5）平台内置人工宝石产业数据库，包含≥100 种人工宝石品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莫桑石、合成蓝宝石、人造水晶、合成祖母绿等），每种宝石至少包含产品属性、市场价格区间、目标客群画像、竞品数据、视觉素材等 5 大维度信息；并且具有数据信息上传端口，便于后期教师完成其他产业信息数据自行上传，用于系统内容拓展到其他产业； （6）支持教师自定义实训场景参数，包括模拟市场环境（如节日大促等）、竞争强度、预算约束等，实现“一课一景”的教学差异化； （7）平台内置专业知识库，包含相关 AI 电商运营知识，进入下述各模块后提供“AI 助手”插件，可在不同模块下通过“AI 助手”插件快速跳转到教材内容的对应知识点； 2. 模块一：AI 驱动市场洞察与科学选品仿真

			系统包含两个模块： （1）市场洞察及选品仿真模块：完成仿真市场调研全流程，通过预设的市场环境、调研信息、产品信息（信息可通过教师端完成多维度参数设置），学生可以在系统内进行信息搜集、表格填写、市场分析报告的填写，来完成市场调研工作以及产品选品工作。系统内可设置错误提醒以及纠错方案； ▲（2）市场调研 AI 模块：教师在教师端可针对≥ 5 种市场调研的主题，选择其中一种在系统内进行任务发布，学生在系统内利用系统自带的专业知识库或者第三方 AI 等辅助工具进行分析，任务内容包含分析工具选择、分析报告填写、分析数据梳理等，完成系统设定的分析报告填写，并由内置 AI 完成评价与评分； （3）评分系统可以形成≥ 5 个维度的教师主观评分以及 AI 系统评分； 3. 模块二：AI 赋能店铺搭建与品牌视觉设计仿真 （1）提供虚拟电商店铺搭建仿真环境，支持模拟≥ 3 个电商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淘宝、1688 等）的店铺后台操作界面，学生可完成店铺注册、类目选择、资质上传、店铺装修的全流程模拟操作； ▲（2）提供虚拟仿真的宝石产品拍摄场景，内置≥ 10 种宝石产品 3D 模型和≥ 20 种拍摄场景模板（含首饰盒展示、佩戴效果、场景氛围图等），学生可通过拖拽调整角度、光线、背景等参数，生成产品展示效果图； ▲（3）支持 AI 详情页文案生成与排版功能，学生输入产品卖点关键词后，通过与 AI 对话，自动生成符合电商规范的详情页文案（含痛点引入、卖点阐述、信任背书、促单话术等模块），并提供≥ 3 种排版风格预览； ▲（4）内置店铺诊断 AI 工具，学生完成店铺搭建提交后，AI 自动从视觉统一性、信息完整度、用户体验、SEO 优化等≥ 8 个维度进行评分，并给出具体优化建议； 4. 模块三：AI 内容运营仿真 （1）内置虚拟仿真直播间环境，支持学生以人工宝石为直播产品，体验直播选品、直播脚本编写、虚拟直播间布景、AI 数字人直播预演等全流程（学生可上传输入端口≥ 2 处）。虚拟直播间支持≥ 6 种场景风格切换（珠宝展厅、东方古韵、现代轻奢等）； ▲（2）学生可以通过系统预设的题目（≥ 3 种）或者教师自定义的课题，完成关于直播间的搭建并且提交 AI 形成自动评分；
--	--	--	--

			▲（3）提供内容发布仿真与效果模拟功能，学生将创作的内容“发布”到模拟平台后，系统根据内容质量评分、发布时间、目标人群匹配度等因素，模拟生成内容数据表现（包括但不限于播放量、点赞数、评论数、转化率等），并生成 AI 复盘分析报告； ▲（4）支持调用宝石知识科普内容，内置人工宝石专业知识库（含合成工艺、品质鉴定、佩戴保养等），学生可调用知识资源库内容转化为通俗易懂的科普内容，用于内容营销； 5. 模块四：AI 营销与推广仿真 （1）系统预设≥2 种不同课题，且教师可通过教师端完成自定义修改课题内容，形成不同的评分标准，包括启动资金、费用标准、反馈标准等； ▲（2）支持虚拟仿真的电商广告投放系统，模拟直通车、引力魔方、千川等不少于 3 种广告工具的操作界面和投放逻辑，学生可进行关键词设置、出价策略、人群定向、创意制作的全流程仿真操作，并且最终以金额形式呈现； （3）仿真投放流程，学生可设置推广目标和预算，投放方案建议（含关键词组合、出价策略、时段分配、人群圈选），并且最终以金额形式呈现； ▲（4）内置 AI 达人营销匹配系统，提供≥10 个模拟达人账号（含不同粉丝量级、不同内容风格等内容），学生可通过自主筛选达人进行合作模拟，体验达人选择、合作谈判、内容审核、效果评估等流程，AI 达人可自主与学生对话；并且最终以金额形式呈现； ▲（5）支持模拟大促活动策划仿真（如 618、双 11 等场景），学生需完成活动选品、定价策略、促销机制设计、活动页面策划、推广节奏规划的全流程仿真。系统模拟活动效果并生成数据报告；并且最终以金额形式呈现； 6. 模块五：AI 智能客服仿真 ▲（1）内置客服训练系统，提供≥30 个预设的宝石电商典型客户咨询场景（含售前咨询、物流查询、售后退换、投诉处理、宝石鉴定疑问等），由 AI 模拟不同性格类型的买家（急躁型、犹豫型、专业型、砍价型等≥6 种），学生进行实时对话应答训练； 7. 模块六：AI 数据运营仿真 （1）提供虚拟仿真的电商数据驾驶舱，以可视化大屏形式展示模拟店铺的核心运营数据，包含流量数据、转化数据、客单价、复购率、利润率等≥15 项核心指标（含不少于 1 项的经典案例，案例来源于真
--	--	--	--

				实宝石首饰企业的经营数据)；教师可通过教师端进行数据上传，学生可通过下载数据完成 AI 数据报告，提交 AI 进行评分； (2) 教学管理与评价功能 教师端支持课程创建与管理，可按照教材章节顺序设置教学进度，为每个章节关联对应的实训模块和任务清单； 支持多维度实训评价体系，评价维度包含：操作完成度（30%）、AI 工具使用能力（20%）、方案创新性（20%）、数据分析能力（15%）、团队协作（15%），权重支持教师自定义调整； 系统自动记录学生全部实训操作轨迹，形成个人学习画像，包含能力雷达图、学习时长统计、模块完成进度、知识薄弱点分析等； 支持实训报告自动生成，学生完成阶段性实训后，系统自动汇总操作记录、AI 对话记录、方案文档、数据结果等，生成结构化实训报告； 教师端支持一键发布实训任务，可设置截止时间、提交要求、评分标准。支持批量批改评分和在线批注。支持作业查重功能； 支持班级数据看板，教师可实时查看全班实训进度、各模块通过率、平均分分布、典型问题汇总等统计信息。 三、数据及知识产权要求 ▲系统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	数智业财实践平台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技术指标 1. 软件采用 B/S 架构，可通过浏览器直接访问和应用； 2. 平台应包含费用、采购业财一体、销售业财一体、固定资产、生产成本、期末业务处理等实训内容； 3. 平台支持至少 60 人并发在线。 二、教学总体内容指标 数智会计事务综合实训，利用业界最新实践成果，真实模拟互联网+智能环境下，企业业财融合的新态势。融合大数据、云计算等多种智能技术，涵盖财务流程自动化、智能财务等核心应用。 (一) 数智会计事务综合实践平台功能指标 ▲1. 平台集成：本平台与业务平台、外部交易平台等实现数据互通，实现虚拟化和统一账户接口，单点登录。实现教学任务、理论知识点学习与企业实际业务应用结合； ▲2. 理实结合：平台提供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的综合教学模式，主题单元单人全岗实训和分岗协同实训两种实训模式，内置丰富的教学场景和案例。企业实训岗位分为业务岗位、财务岗位、税务岗位、资金岗位等四类不少于 19 个岗位角色，其中财务岗位匹配财务

				共享岗位群角色； ▲3.案例丰富：利用案例进行期初建账、费用、采购付款、销售收款、固定资产、生产成本、期末业务处理的企业全场景实训，采用多种财务智能化应用，如业财一体化、财务机器人、大数据等；实现将数智商业融入校园，真实的企业案例搬进课堂； （1）费用实训包括员工报销和对公支付报销业务，其中员工报销包括日常差旅报销业务、移动商旅业务； （2）采购实训包括合同和订单两种采购模式业务； （3）销售实训包括合同和订单两种销售模式业务； （4）固定资产实训包括采购固定资产新增业务、固定资产变动业务、固定资产折旧业务； （5）生产成本实训包括料工费归集处理、产成品入库处理、成本计算处理及自动生成凭证； （6）期末业务处理包括期末结账、凭证审核、凭证记账、总账结账、自动生成报表、增值税和附加税费申报业务。 ▲4.外部交易平台：仿真商旅服务平台，仿真网上银行，仿真税务云，仿真国家电子税务局、分析云等，支持教学应用系统与仿真系统的集成； ▲5.仿真商旅服务平台可以通过 PC 端和手机移动端预订、报账，实现移动报销平台与社会化商业平台连接，如出行服务、商旅服务等，使得相关报销数据自动流转到智能报账平台，打通服务预定、自动报账、网银支付、自动生成凭证一体化整合应用，商旅及费控服务全面实现费用闭环管理，差旅成本可控； （1）学生可在移动端通过仿真商旅平台预订机票、酒店、打车； （2）勾选相应记录生成差旅费报销单，支持商旅行程与后续报销衔接，免填单、商旅服务平台对接智能报账平台； （3）仿真商旅平台提供机票标准、酒店标准、差旅补贴标准功能控制，支持事前预算、事中控制、事后分析的费用管控互动操作。 ▲6.仿真税务云平台：支持仿真税务云服务，可以虚拟仿真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和电子普通发票的开票、受票、验真，进行增值税和附加税费的纳税申报等； （1）基础设置：支持对企业商品档案和客户档案的管理，进行新增、删减维护工作。 ①商品档案：可进行商品分类、编码、名称、简称、税率、规格型号、计量单位等信息的新增设置和删除商品档案信息；
--	--	--	--	--

			②客户档案：可进行客户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开户行及账号、地址电话等信息的新增设置和删除客户档案信息； （2）发票管理：税务云服务应用于案例业务场景，完成发票的全流程管理。 ①开票：税务云平台开具案例任务的增值税发票，支持查看、作废；保存预开票信息，支持查看、开票和作废； ②受票：税务云平台实现费用报账和采购报账的增值税发票受票，费用报账的航空客票、火车票、出租车发票的受票信息采集； ③验真：支持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发票的验真； （3）进项税认证： ①支持单张认证和批量认证，已认证数据可查看； ②提供勾选认证功能，可手工选择勾选认证数据、根据台账已入账数据智能勾选认证数据；并上传税务局勾选认证平台抵扣数据； ③支持进项认证发票数据进行查验，并存入报销及采购台账； （4）进项税转出：认证抵扣的专票，对应货物发生用途改变、非常损失等，支持进行进项转出，并提供转出台账备查； （5）视同销售管理：实现企业的视同销售事项税务数据采集，并且数据可自动取数同步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 （6）增值税纳税申报： ①选定纳税人后自动带出税号、当前所属税期和纳税主体需填写的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申报表； ②本期已开票数据、已勾选已认证的进项税额，可以通过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自动取数同步到申报表中； （7）附加税费申报：根据本期增值税、消费税应交税额的计算结果，税务云自动计算本期应交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金额； （8）一键报税：仿真税务云平台支持对已保存的增值税申报表、附加税费申报表进行申报，完成一键报税； ▲7.仿真国家电子税务局：支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附加税费等多税种的纳税申报和缴款； ①申报数据：支持与税务云已申报的增值税申报表、附加税费申报表保持同步； ②纳税申报：支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附加税费等多税种的纳税申报；
--	--	--	---

			③填表说明：支持查阅增值税的填表说明； ④税费缴纳：支持通过三方协议缴款功能进行税款缴纳； ▲8.仿真网上银行：网上银行支持查询企业的往来款项收付、税款缴纳情况。实现业财资税一体化； ▲9.RPA 财务机器人智能引擎：支持 RPA 财务机器人的教学应用，学生可以完成 RPA 客户端设置、工作模板构建、机器人管理、设置自动化任务等财务智能化处理实训； ▲10.RPA 财务机器人应用：RPA 财务机器人融合业务场景，在采购业财一体实训中核销机器人的应用，在销售业财一体实训中到账通知机器人的应用，在期末业务实训中总账月结检查机器人的应用； （1）应付核销机器人：支持根据用户个性化的核销方案实现《应付单》与《付款单》自动化核销，实现财务会计的应付自动核销功能。自动核销的过程和结果反馈给机器人执行结果列表； （2）到账通知发布机器人：定义到账通知的发布条件，由 RPA 辅助查询出相应的到账通知自动进行发布； （3）总账月结检查机器人：支持根据用户个性化的结账检查项目进行月结检查，并自动记录月结检查中的问题；支持根据提供账簿以及会计期间自动检查人工检查项的完结情况；支持根据单位范围自动结账并生成结账报告； 11.大数据分析：利用分析云，进行案例企业的业财融合大数据分析，并呈现多式样的可视化图表； （1）销售分析：包括收入分析和客户区域分析； （2）费用分析：包括差旅费用部门结构分析和差旅费用日结构分析； ▲12.电子影像系统：业务系统与电子影像系统集成，实现原始凭证与影像关联。使用影像系统，支持用高拍仪扫描、图片上传原始凭证的影像档案，后续可在影像查看中随时查看、跟踪发票等各类原始凭证； ▲13.预算控制：运用全面预算管理进行报销费用事前控制，对于超预算的业务自动预警，自动控制； 14.业务流程优化：通过案例中的端到端业务流程，对原有财务业务流程依据流程再造理论进行审视和判断，定位问题，并考虑利用智能技术解决问题； ▲15.资金自动支付：通过银企直联进行资金集中自动支付，并可联动网银查询收支记录明细；
--	--	--	--

			(二) 业务平台功能指标 1.动态建模平台：包含组织建模、权限管理建模、基础数据建模、流程建模、客户化配置建模、特定领域的平台建模； ▲2.会计平台：可以将业务单据自动转换成总账凭证； ▲3.总账：财务核算系统的核心系统，支持处理从会计凭证编制到财务账簿查询的全部会计处理过程。总账作为财务会计系统的核心，支持企业日常基本财务核算工作中常用的凭证管理、往来核销管理、自定义转账、期末处理、常用账簿查询等业务要求。总账系统使用时以财务核算账簿为主组织，因此可按不同账簿分别灵活设置其财务类业务流程。竞标产品制造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岗位族分级能力模型，并已成功运用到教学产品研发； ▲4.应收管理：支持处理企业所有债权业务及相关管理工作，应收账款确认环节灵活配置：1)出库确认应收账。2)出库暂估应收——开发票确认应收。3)开发票确认应收。支持应收核销：自动、手动核销，录入业务单据过程中即时核销； ▲5.应付管理：支持处理企业所有债务业务及相关管理工作，应付账款确认环节灵活配置：1)入库确认应付账。2)入库暂估应付——收发票确认应付。3)收发票确认应付。支持应付核销：自动、手动核销。支持录入业务单据过程中即时核销； ▲6.资金管理：支持包括企业的对外收付款、划账、结汇购汇、银行到账通知、银行对账、空白票据、期末关账结账、账户汇兑损益结转等业务。资金结算支持通过虚拟仿真银企直联系统，支持教学应用系统与虚拟银行的互联互通；进行资金集中自动支付；支持资金收付款计划的报送管理、控制、分析。支持银企自动对账、成员单位对员工付款支持委托资金组织结算、资金组织设置代理结算账户、银行账户支持一个账号下设置多个币种子户等新功能； ▲7.供应链基础设置：支持采购、销售、库存等业务相关的基础设置定义。提供了采购、销售相关基础数据设置：物料分类、物料、计量单位、供应商基本分类、供应商、客户基本分类、客户等，提供了供应商物料对应关系定义：按物料维护供应商、按供应商维护物料等； ▲8.采购管理：是指企业管理人员在了解市场供求情况，认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和掌握物料消耗规律的基础上对计划期内物料采购管理活动所做的预见性的安排和部署。支持采购订单、采购入库、采购发票、采购结算与付款的流程管理，支持全流程单据上下游追溯查询的功能，同时提供丰富的采购报表，辅助管理人员进行采购决策。
--	--	--	---

			支持事找人，企业可以按照岗位分工规则设置事找人的规则； ▲9.销售管理：是以销售订单为核心，支持对销售价格、销售发货、销售发票、销售结算等业务进行综合有效的管理，支持全流程单据上下游追溯查询的功能。系统支持多种销售模式和结算模式，同时提供丰富的销售报表，辅助管理人员进行销售决策。支持事找人，业务流中配置发货单时，根据业务消息配置，给接收人发送业务消息，接收人在业务消息中心可以查看到该条消息； ▲10.合同管理：支持企业的各种合同的管理：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其他付款合同、其他收款合同。支持框架协议、具体到物料等不同形式的合同。支持合同的状态管理。合同中全面支持多单位的应用。支持组织、物料的多版本应用。提供合同的全面跟踪，以及汇总查询等； ▲11.库存管理：支持通过对仓库的管理及出入库业务的管理来及时反映各种物料的仓储和流向情况，为企业的日常业务活动和财务核算提供依据。并通过必要的库存分析，为企业管理人员提供各类统计分析信息。支持出入库管理、在库管理，以及相关的库存统计和分析； ▲12.存货核算：反映企业物料的成本信息。支持接收各业务系统的数据，如：采购入库单、销售出库单、和其他出入库单等。存货核算系统同时也支持自制出入库调整单来反映企业物料的成本信息。支持五种计价方式来核算物料成本，它们分别是：先进先出、移动平均、全月平均、计划价、个别计价。支持计算企业物料的收发成本并提供相应的账表查询； ▲13.费用报销：费用管理用于帮助企业实现员工基于互联网进行费用报销，帮助企业处理所有日常费用报销业务，支持对私报账和对公报账，并提供更多的查询统计报告； ▲14.固定资产：支持资产基础设置、固定资产期初数据导入、资产新增、资产变动、资产维护、资产盘点管理、资产折旧与摊销等，实现资产财务业务一体化管理； ▲15.集团报表：支持从总账科目余额表、辅助余额表抽取数据；支持报表数据手工录入和自动计算，提供计划任务对报表数据进行自动批量计算；支持按多个维度对数据进行分摊调整，生成内部管理口径的管理报表和外部披露的财务报表。
▲一、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全部货物于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2. 地点：梧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梧州学院）。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制造、改造、设备安装、包装、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装卸、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以及相关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付款条件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成交供应商账户。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服务，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至少 3 年的上门保修服务。软件系统类产品，3 年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软件更新到最新版。 2. 技术支持 （1）远程技术支持：成交供应商应具有稳定的技术支持队伍和完善的服务支持网络，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响应采购人的技术服务支持需求，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解决采购人在货物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2）现场技术支持：对于通过电话、邮件等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的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 6 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赶赴现场，12 小时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并于到达现场 8 小时之内排除故障。成交供应商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货物经 3 次维修后仍不能稳定、可靠运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更换。返修或更换后的部件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技术升级支持：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货物所配置软件的终身负责维护和升级服务，保证货物正常运行，且不影响采购人其它运行环境。 3. 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质保期届满后，成交供应商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成交供应商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

	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验收方式：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如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发现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成交供应商应负责置换。 4. 带“▲”为关键技术参数，采购人验收时，如存在异议，可以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给采购人进行验证并留档，并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发现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谈判时响应的不相符，则验收不予通过。
二、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 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100 输	★A02021104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入输出设备	液晶显示器	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管型荧光灯镇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镇流器	流器		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

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7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

采购。

3.8 除本章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 除本章第 3.7 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3.7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geq 65\%$ 的，即响应报价 $\g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geq 65\%$ 的，即响应报价 $\g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geq 65\%$ 的，即响应报价 $\g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3 中小企业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中小企业政策性折扣=竞标报价 $\times$ 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中小企业政策性折扣=竞标报价 $\times$ 4%。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

6.4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6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6.7 中小企业政策性折扣与本国产品政策性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竞标报价-中小企业政策性折扣-本国产品政策性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

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码：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竞标报价 ③=①× ②	备注
1									
2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竞标产品中，属于本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竞标产品报价的比例为_____%。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标的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不同供应商竞标设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号、CPU 号、主板号）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费承诺书

致：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成交，保证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采购代理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成交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采购代理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采购代理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在税务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在税务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								
合计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小写）_____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响应文件的承诺。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括但不限于配套软硬件设备及其伴随服务等；下同）必须是没有任何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瑕疵，甲方正常使用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时间（期限）：全部货物于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2.履行地点：甲方指定

3. 履行方式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甲方不接受任何耗损。

(2) 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_____。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_____；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安装要求：乙方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时间：甲方指定；培训地点：甲方指定。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_____。

3. 合同价款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制造、改造、设备安装、包装、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装卸、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以及相关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4. 付款进度安排：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甲方验收货物时，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如发现提供的货物与投标时响应的不相符，甲方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

（4）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如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置换，否则不给予验收；经乙方对上述验收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置换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____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使用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_____。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迟延交付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迟延交付违约金；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相关内容与甲方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不一致，或不能满足甲方项目实施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调换。乙方拒绝调换或经调换仍存在前述相关问题的，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因调换逾期交付的，按照本条第2款处理。

6.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权利瑕疵等情形，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调换，乙方拒绝调换或经调换仍存在前述相关问题的，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因前述原因导致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任何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全部法律责任及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本身毁损、因货物知识产权侵权赔偿责任等）由乙方承担。因调换逾期交付的，按照本条第2款处理。

7.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8.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

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质保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